

# 昌乐县人民政府宝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结合我单位实际，现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人民政府宝城街道办事处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昌乐县人民政府宝城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联系电话 0536-6291106。

##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宝城街道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层层分解落实2024年政务公开任务，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出发，通过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制度措施，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在“中国·昌乐”政府网站县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向群众公开《昌乐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昌乐县宝城街道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等内容。2024年共公开政府信息6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年，我街道收到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业务2条，均按时答复。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积极践行“常态公开，应公开尽公开”的基本原则，全链条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持续完善政务信息收集、撰写、保存、推送等工作细节，进一步规范重要政务信息公开，保质保时完成信息更新。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上级规定定期公开重点项目、工作信息等内容，推动政务公众号影响力提质扩面。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持续加强政务信息推送，2024年“昌乐宝城”公众号共发布信息638条，不断夯实政群沟通基础。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负责部门专人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欢迎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评议监督，强化责任追究，保障人民群众的监督权。2024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2023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落实责任，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明确信息公开工作责任领导、责任人，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力度，明确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责任，确保能及时准确公布各项信息。二是发挥“昌乐宝城”等政务新媒体作用，及时发布工作动态、政策文件等信息，保障信息公开的实效性。

##### (二) 2024 年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 and 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二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形式还不够丰富，公开渠道的多样性和便利性、公开内容与实际工作的结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和标准把握还不够全面精准，对较为复杂的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得不够熟练。

### （三）改进措施

下步，宝城街道将从以下几方面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切实抓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重点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流程；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三是加强工作调度和指导，充分发挥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利用好门户网站集中、主动、及时、准确公开权威信息，做好栏目更新维护。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4年，我单位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上级要求，结合辖区实际，聚焦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提升等重点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及时上传公开宝城街道重点工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2024年，我单位未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

(四)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4 年度宝城街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颁布实施五周年纪念日为契机，利用机关大厅多媒体大屏滚动播放宣传学习标语及内容宣传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志愿服务。

(五)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人民政府宝城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 月 9 日